

板橋榮家失智專區祥和堂青銀共居方案

入住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瞭解板橋榮家(以下簡稱本家)試辦青銀共居之入住生活公約規定，願意於住宿期間確實遵守，並願意配合本家辦理之活動。本人若違反本家生活公約時，願意接受相關規定之處分，若因個人疏失致影響住宿權益，本人願意自行負擔後果。
- 二、本人住宿期間，重要物品自負保管責任。
- 三、房屋因使用方造成損害而有修繕之必要時，其應由承租人負責修繕者，交回時應恢復原狀後返還。
- 四、感控規定：繳交三個月內體檢報告及入住前一週內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(以糞便檢體為主)書面報告。經採檢確認無傳染之虞後，始能申請入住，入住後配合本家防疫規範進行體溫監測或快篩。
- 五、住宿重大事項及常見違規提醒：
 - (一)入住時本家提供寢室財產清單，離宿時將依財產清單點收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應依本家規定負修繕或賠償責任。
 - (二)本家提供門禁管制卡及鑰匙，不可交付他人使用，亦不得帶外人出入本家，屆滿需繳回。
 - (三)不得在寢室內使用違禁電器、抽煙，不得有違反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、公共安全或違法之行為。
 - (四)其他事項依生活公約及相關公告辦理。
- 六、終止合約暨相關退住辦法
 - (一)申請人若有以下違規情事，經工作人員勸導仍不改善者，予以記點，每次違規計 1 點，累計 5 點以上，本家將召開相關輔導會議，若認為申請人不適合續住，本家得終止契約。申請人應於隔月 10 日內繳清各項費用、清潔房間、歸還物品後退住。
 1. 未遵守公共服務規範、生活公約及保密原則。
 2. 公共服務過程有態度傲慢、懶散、拖延、敷衍等不佳之情形。
 3. 服務時數或服務紀錄填寫不實。
 4. 服務時數未達 30 小時。
 5. 未遵守門禁時間。
 6. 未維護房間整潔，造成環境髒亂。

簽名：

簽署同意以上所載事項

備註：申請人保證所提供或填寫之資料均為真實，若有冒用之情事，簽署人自負法律之責任，概與公寓無涉。

板橋榮家失智專區祥和堂青銀共居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「板橋榮家青銀共居」
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 本人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為正確無誤資料。
- 二、 本人同意於參與期間定期配合管理單位評核相關服務情況，經查實不符本計畫規定，本人願意終止合作關係。
- 三、 本人完全瞭解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應保守秘密。對於本家所知悉及持有之個人資訊、照片，未經許可絕不對外洩漏，屆滿後仍遵守保密原則。

立切結書人所切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，除願於時間內辦理退住，並願接受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